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7@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各縣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110)國藥師舜字第1101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敬請協助彙整各社區藥局訂購防疫酒精之數量，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社區藥局訂購台灣菸酒公司之防疫酒精，每瓶販售後所賺取之四元差額為執行業務所得，依規定屬於所得稅課稅範圍。
- 二、對此，本會依政府指示，需提供社區藥局訂購酒精數量明細以製作扣繳憑單，故請各地方公會協助彙整並回報所轄縣市內各社區藥局訂購防疫酒精之數量，並請於110年6月25日(週五)前回復，格式另請參考附件一。

正本：各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黃金舜

